

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是中央财政为支持地方政法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强化基层纪检监察能力建设而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该项目资金于 2024 年度由宁县纪委具体执行。项目资金总额为 150000 元，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未执行完毕资金结转至 2024 年度使用），无新增财政拨款及其他资金。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规范、高效使用专项资金，保障宁县纪委纪检监察核心业务开展，具体包括：基层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办案辅助经费、纪检监察队伍业务培训经费等，最终实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合理有效运用”的总体目标，提升宁县纪检监察工作质效。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为确保项目规范推进，宁县纪委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办公室及相关室组协同的项目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职责：业务室组负责提出资金使用需求（如根据年度监督计划申请检查经费、培训经费），财务室负责审核资金需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跟踪资金支出进度，分管领导负责审批资金使用方案，主要领导负责最终把关。

纠偏相关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小组建立了“月度跟踪、季度复盘”机制，每月核对资金支出进度与业务开展进度的匹配度，每季度召开项目执行情况分析会，核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用途、业务成果是否达标。2024 年度，因资金需求测算精准、审批流程高效，项目未出现资金闲置、支出滞后或业务偏离目标等问题，未启动专项纠偏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严格依据《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宁县纪委监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明确要求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全程留痕”，严禁用于与纪检监察业务无关的支出（如福利补贴、非业务性购置等）。执行过程中，财务室对每笔支出均核验报销凭证（如发票、合同、验收单等），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全年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0 万元（年初预算未新增额度，资金全部来自上年

结转), 项目总投入 150000 元, 资金到位 150000 元 (上年结转资金于 2024 年 1 月初全部划入单位指定账户, 到位率 100%), 实际使用 15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纪检监察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具体支出方向包括: 一是基层监督检查经费 48000 元, 用于支付监督检查过程中的交通、住宿、资料打印等费用, 保障完成 20 余次乡村振兴、民生领域专项监督任务; 二是办案辅助经费 62000 元, 用于案件线索核查、调查取证中的材料购置、技术支持服务等, 支撑 10 余件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 三是纪检监察队伍培训经费 40000 元, 用于组织全县纪检干部参加法律法规培训、办案技能实训等 3 场培训活动, 覆盖干部 80 余人次。资金使用全程有完整的财务凭证和业务台账, 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 宁县纪委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及单位内部绩效评价制度, 开展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自评指标体系设计: 围绕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完成度、效益达成率”核心要求, 设计了 4 类一级指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9类二级指标(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9类三级指标,明确各指标分值(总分100分)及评价标准(如“执行率100%得10分”“满意度达标得10分”)。

评价方法: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一是核查资金预算文件、支出凭证、财务台账、业务工作记录等资料,确认资金使用合规性与目标完成情况;二是现场查看培训活动签到表、监督检查工作底稿等,核验业务成果真实性;三是通过问卷调查(面向单位干部职工、被监督单位工作人员共50人)、个别访谈(访谈基层纪检干部10人),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结果:经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方面:成本指标包含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成本3项三级指标,均达到“良好”标准,合计得分19.99分(经济成本指标6.67分、社会成本指标6.67分、生态成本指标6.65分?此处修正为表格准确数据:经济成本6.67分、社会成本6.67分、生态成本6.66分,合计19.99分)。其中,经济成本方面,资金使用精准度高,每笔支出均对应具体业务需求,无超支、浪费情况,单位业务支出成本控制在预期范围内;社会

成本方面，项目实施未产生任何负面社会影响，反而通过强化纪检监察监督，推动解决了部分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提升了群众对党风廉政工作的信任度；生态成本方面，项目支出均为业务性支出（如交通、培训、办案材料等），无涉及生态影响的环节，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产出指标方面：产出指标包含数量、质量、时效 3 项三级指标，全部达标，合计得分 40 分（数量指标 13.33 分、质量指标 13.33 分、时效指标 13.34 分）。数量指标方面，完成了年度计划的全部业务任务（如 20 次专项监督、10 件线索核查、3 场培训），任务完成数量 100%；质量指标方面，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完整规范、问题线索核查结论准确、培训考核通过率达 95% 以上，业务成果质量符合纪检监察工作规范；时效指标方面，150000 元资金于 2024 年度内全部使用完毕，各项业务任务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无拖延情况。

效益指标方面：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项三级指标，达成“良好”标准，合计得分 19.99 分（经济效益 6.67 分、社会效益 6.67 分、生态效益 6.66 分）。经济效益方面，虽无直接经济效益，但通过专项资金支持，减少了单位一般性支出对纪检监察业务的挤占，提高了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强化基层监督，推动纠正了 3 起作风问题，保障了民生资金规范使用，维护了全县政治生态和社会公平正义；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符合生态保护相关要求。

满意度指标方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良好”标准，得分 10 分。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单位干部职工、被监督单位、基层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业务开展成效的满意度达 100%，反馈专项资金有效解决了纪检监察业务“缺钱办事”的问题，提升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附件：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2 日



